

阳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来，阳店镇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适应新时代的新变化和新要求，依法依规全程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现将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情况汇报如下：

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并安排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收集、审核和发布。健全我镇信息公开的制度体系。
- 2、拓宽公开渠道，提升信息质量。通过示范区门户网站、区微信公众号、镇、村公告公示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阳店镇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职能简介、领导简介等信息，以及上级、本级各项惠民政策的通知、民生工程的开展情况等其他政务信息，按时更新完善上传政府工作动态。
- 3、完善公开平台，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栏目信息发布管理，严格对照上级检查反馈问题清单，认真梳理，做到全面自查整改。加大涉及个人隐私政务信息的排查工作，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
- 4、抓好日常运行，加大依申请公开力度。明确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有关记录应当保存备查。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做到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取得申请人的理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是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要加大对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和信息质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2、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还不高。

3、是对各部门统筹协调能力有待加强。

4、遇到群众质疑、反馈的问题，不能第一时间回应安抚解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机关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